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52 股票简称:浙江广厦 编号:临2006-01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5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6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楼江跃、寿海华、张霞、姚先国、秦强、王泽霞、陈昌志、金德坤),没有委托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融资计划的提案》(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独立董事秦强弃权,认为对开发项目了解不十分全面)。
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投资”)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4.16%的股份),注册地址:人民币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楼江跃,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销售;自有房产、场地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实业投资。
南京投资正在开发的项目主要有南京邓府巷项目与麟亭巷项目,由于该项目的拆迁问题一直影响着工程进度,目前正全力推进拆迁、报规算,项目的总投资约1.6亿元,目前项目处于一期±0状态,项目预计在2010年基本开发完毕。最近几年,房地产行业一直处于宏观调控中,最近发布的“国六条”也预示着金融监管机构对房地产企业的信贷进一步紧缩。南京投资所开发的南京邓府巷项目与麟亭巷项目投资规模大,仅靠自有资金远远不够的,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发建设,减少短贷长投的风险,南京投资拟向某家股份制银行贷款110,000万元,费率为基准利率,根据项目的进程逐步发放贷款。

本次融资后,将大大增强南京投资对宏观调控影响的抗击力,也有利于南京投资的销售统筹计划,有利于项目利益最大化。同时,本次融资后,南京投资不再对其银行履行有义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会议时间:2006年6月29日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蓝天白云会展中心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融资计划的提案》;
(六)会议出席对象:
(1)2006年6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列席人员;
(4)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七)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06年6月29日上午9:00到下午2: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玉古路166号广厦集团大楼九楼
邮编:310013
电话:0571-87969888-1221
传真:0571-85125355
联系人:黄先生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盖章(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权限:
审议《关于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融资计划的提案》。
赞成()反对()弃权()
如有临时提案,受托人(有/无)权对临时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日期: 本委托书自期限至 日止
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至会议结束之日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权限予以明确,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若否,请在受托人权限中填写对各个审议事项表决。
证券代码:600052 股票简称:浙江广厦 编号:临2006-015号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法人股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金华市泰恒投资有限公司通知,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金华市泰恒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自然人斯新巧、吴正明于2006年6月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金华市泰恒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602,500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分别转让给斯新巧和吴正明,其中:16,602,500股法人股转让给斯新巧,转让价格为每股1.50元,转让价款计24,903,750元;16,000,000股法人股转让给吴正明,转让价格为每股1.50元,转让价款计24,000,000元。
以上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完成后,斯新巧将持有本公司16,602,500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吴正明持有公司16,000,000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金华市泰恒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三、主要股权转让变动情况:
本次持股变动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424,450	17.87
金华市泰恒投资有限公司	32,602,500	6.74
浙江万福建有限公司	18,752,900	3.88
杭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15,790,154	3.26
上海国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363,925	1.52
浙江广厦集团自应力水泥制品厂	4,373,926	0.90
浙江广厦集团建筑装饰材料公司	4,252,500	0.88
上海科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41,656	0.88
浙江广厦集团白云建筑工程公司	4,212,000	0.87
浙江广厦集团第一建材有限公司	4,110,750	0.86

本次持股变动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424,450	17.87
浙江万福建有限公司	18,752,900	3.88
斯新巧	16,602,500	3.43
吴正明	16,000,000	3.31
杭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15,790,154	3.26
上海国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363,925	1.52
浙江广厦集团自应力水泥制品厂	4,373,926	0.90
浙江广厦集团建筑装饰材料公司	4,252,500	0.88
上海科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41,656	0.88
浙江广厦集团白云建筑工程公司	4,212,000	0.87
浙江广厦集团第一建材有限公司	4,110,750	0.86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5月2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本公司于2006年6月7日召开了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发布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提示性公告。

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如该议案未获通过,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取消。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于2006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现场会议,地点在本公司五楼多功能厅。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至2006年6月19日,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8日
5、表决权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市场流通股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市场流通股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6、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见证律师;
(3)保荐机构相关人员;
(4)截止2006年6月8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市场流通股和非流通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相关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
7、公司股票停牌、复牌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自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2006年6月9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A股停牌。如相关股东会议未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

二、审议事项
审议《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方案详见于2006年5月30日公告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查阅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全文。

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权利行使
1、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A股市场流通股依法享有出席本次A股市场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需经参加表决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A股市场流通股征集对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6月8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市场流通股。
征集时间:2006年6月9日-2006年6月19日12:00,每个交易日9:00-16:30。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自愿无偿自愿征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有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向A股市场流通股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有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6年6月1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收购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关联交易公告。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世才、杨广亮、董向东、赵超回避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继续为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见2006年3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的公告。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世才、杨广亮、董向东、赵超回避了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06年度商品混凝土采购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见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世才、杨广亮、董向东、赵超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收购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简称:G水利 股票代码:600502 编号:临2006-013

三、因此出售、收购股权金额分别为2812.96万元和2602.63万元,没有超过3000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此三项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安徽水利建设工程总公司,国有企业;住所:蚌埠市东海大道润江大酒店院内;法定代表人:王敬德;注册资本:人民币6020万元;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投资;建筑材料及新型建材的供应、销售;技术信息咨询。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法定代表人:董建;注册资本:48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4700万元,占97.92%的股权;大股东出资100万元,占2.08%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开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安徽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普华审字(2006)0338号审计报告,2006年安徽瑞特主营业务收入4,496.448万元,净利润112.67万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4821.60万元;负债为8081.23万元;净资产为4869.1万元。
蚌埠市龙子湖水资源治理开发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蚌埠市防汛调度指挥中心主任楼;法定代表人:杨广亮;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60%的股权;大股东出资800万元,占40%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生、环境治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安徽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普华审字(2006)0338号审计报告,2006年龙子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8,827.63万元;净利润286.76万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651.56万元;负债为1127.02万元;净资产为2274.54万元。
芜湖湖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芜湖经济开发区越路沃尔特酒店裙楼101号楼;法定代表人:董向东;注册资本:525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506万元,占47.73%的股权;大股东出资2749万元,占52.27%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此许可资质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水暖器材的销售。
根据安徽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普华审字(2006)0338号审计报告,2006年芜湖湖顺主营业务收入1,691.69万元;净利润1735.00万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501.33万元;负债为1236.472万元;净资产为7363.40万元;净资产为5001.33万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拟与王建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安徽瑞特2780万元的股权(占其总股本的57.92%)。出售给瑞特公司持有安徽瑞特40%的股权;收购大股东公司持有的龙子湖公司800万元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龙子湖公司100%的股权);收购水建总公司持有的芜湖湖顺1735万元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芜湖湖顺80.7%的股权)。
此次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安徽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普华审字(2006)0338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公司账面价值,于2006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价值,确定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安徽瑞特278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740.51元;收购水建总公司持有的龙子湖公司800万元股权的全部价款为949.82元;收购水建总公司持有的芜湖湖顺1735万元股权的全部价款为1182.92元。
双方于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转让价款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法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6月13日在沈阳市浑南新区科园9号百利康大厦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797584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62.89%,其中非流通股共计79758400股,流通股0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树元先生主持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建设钢铁加工物流中心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不同意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79758400	79758400	0	0	100%
流通股	79758400	79758400	0	0	100%
非流通股	79758400	79758400	0	0	100%

三、公证处由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李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共审议了1项议案,无新增提案和临时提案,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提出及审议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国能集团200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3日

四、本次持股变动后,斯新巧将成为公司股东名册上的第三大股东,吴正明将成为公司股东名册上的第四大股东。本次持股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五、本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浙江广厦
股票代码:60005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华市泰恒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金华市八一南街588号12楼
通讯地址:金华市八一南街588号12楼
联系电话:0579-206667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6年6月8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称“《披露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除本次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披露的资料进行。除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公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文章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金华市泰恒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指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广厦:指上市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持股变动:指金华市泰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2,602,500股浙江广厦法人股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斯新巧和吴正明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书》:指金华市泰恒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自然人斯新巧、吴正明于2006年6月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华市泰恒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金华市八一南街588号12楼
法定代表人:金东靖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号:3307019017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二)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三)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反对申报,只要其持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市场流通股,均需按照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五、参与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市场流通股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市场流通股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代码:738190,投票简称:锦港投票
A股市场流通股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申报;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锦州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投票意向
买入 738190 锦港投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738190 锦港投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738190 锦港投票 1.00元 3股 弃权

六、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时间:
(1)法人股若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持股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须持法人股持股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A股自然人股东须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本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2006年6月14日至6月16日上午9时12分,下午13时至16时,逾期不办理。
3、登记地点:
辽宁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下街1段1号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方式:
电话:0416-3586234
传真:0416-3582431
联系人:齐文辉

(二)、其他事项
本次安徽瑞特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安徽瑞特从97.92%降为40%;本次转让将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归属发生变更。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本公司为安徽瑞特提供了二千万的担保,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顺利进行,公司同意继续为安徽瑞特提供担保,并将此事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止,本公司与安徽瑞特及其控股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11800.04万元。本公司将于股权转让手续完成之日30日内向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我公司进行业务结构调整,拓展房地产业务领域,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安徽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普华审字(2006)0338号审计报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6年度商品混凝土采购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简称:G水利 股票代码:600502 编号:临2006-015

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法定代表人:徐友波,注册资本48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4700万元,占97.92%的股权;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水建总公司”)出资100万元,占2.08%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建材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开发、生产与销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安徽省水利建设工程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本公司持有安徽瑞特的4700万元股权中的2780万元,安徽瑞特将成为水建总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一母一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安徽瑞特及其控股子公司专业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规模大,实力较强,具有较高的专业经验和技术水平,能够保证商品混凝土的质量,具有很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将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商品混凝土等建材,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因此公司与安徽瑞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遵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取公开招标或内部招标方式邀请相关公司与竞标,参考市场的价格,选择价格最低、付款条件最优惠的公司中标。如果是关联方中标,公司将与其签署购买材料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履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商品混凝土质量最好且比较稳定,使用方便,可以保证工程质量,缩短建设周期;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可以实现较低的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依照市场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没有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都有积极作用。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上述200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世才先生、杨广亮先生、董向东先生和赵超女士回避了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以对2006年度商品混凝土采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七、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芜湖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2006年全年预计总金额
购买商品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混凝土等	2362.9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芜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05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额为952,604,163.94元。其中,关联单位一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额为919,872,207.38元。
在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下,经与本公司债权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单位一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协商,通过债务转移方式,将债权人对本公司的部分债权转移给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对债权人的部分债务相应减少,以抵偿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部分资金占用额。
截至2006年6月13日,经本次债务转移各方正式确认的债务转移总额为17,934万元,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款减少17,934万元。本协议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额为773,264,163.94元,其中,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仍欠本公司资金740,532,207.38元。本公司将继续加大清欠力度,采取多种渠道,按照证监会要求按期完成全部清欠工作。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二日